

# 【教育部新聞稿】

## 行政院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發布日期：111年5月12日

發稿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承辦人：吳欣珊

電話/手機：02-7736-7790

E-mail：e-j197@mail.k12ea.gov.tw

新聞聯絡人：林祝里組長/林漢庭科長

電話/手機：02-7736-7410/02-7736-7416

---

有鑒於各界近來關心國民教育之發展，為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期待營造更為友善之教育環境，教育部擬具「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修正草案，期待透過本次之修法，讓整體國民教育環境更加健全與完備。行政院院會今(12)日通過國教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如特教中心、原教中心、輔諮中心)，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

### 二、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

審酌目前國民中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為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

###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爰不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僅敘明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

### 四、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

目前針對無國籍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學未有相關規

定。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

##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

為符合國民教育的目標與精神，達成因材施教之理想，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訂有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惟為符合授權明確性之精神，於國教法增列法源依據。另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列地方政府建立對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

## 六、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

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等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爰明定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程序。

## 七、校長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規定

為符合現場實務運作情形並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新增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 八、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彈性規定

配合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爰彈性調整相關規定。